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6)

於 2023 年 6 月 21 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3 年 5 月 24 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 2023 年 5 月 24 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 2023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三）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已獲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批准有關系統及網絡安排之協議以及有關年度上限。*	258,019,485 (99.999855%)	375 (0.000145%)
2.	批准有關維修安排之協議以及有關年度上限。*	258,019,505 (99.999855%)	375 (0.000145%)
3.	批准有關系統及網絡分包安排之協議以及有關年度上限。*	258,019,505 (99.999855%)	375 (0.000145%)
4.	批准有關維修分包安排之協議以及有關年度上限。*	258,019,505 (99.999855%)	375 (0.000145%)
由於以上每項決議案均獲超過 50% 之票數贊成，因此所有決議案皆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以上決議案之全文已載於通告內。

附註:-

1. 賦予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權利，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有表決權之股份數目：619,030,833股。
2.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以上決議案放棄投票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所持股份數目：1,720,026,500股。並非獨立股東（定義見通函）之本公司股東必須及已經就以上決議案放棄投票。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新鴻基地產聯繫人必須及已經就以上決議案放棄投票，並已於通函內述明彼等之意向。
3. 賦予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權利，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任何決議案之股份數目：無。
4.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被委任作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察員。
5. 除郭炳聯先生、陳文遠先生、郭基泓先生及李安國教授外，其他本公司董事均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邦妮

香港，2023年6月21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郭炳聯、馮玉麟、湯國江、董子豪及陳文遠；六名非執行董事張永銳、郭基泓、David Norman PRINCE、蕭漢華、陳康祺及劉若虹；以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安國、金耀基、黃啟民、李惠光、鄭嘉麗及梁國權組成。